分局流程 09020-1
版本：3（108.01）

程序分局 09020　開工(工程)

養護工程分局	1.決標簽約後，簽發「契約通知書」，送承包商並副知相關單位。 7.(1)公告金額以上工程：4.(1)項核定；4.(2)～4.(7)項備查 (2)核定 6.(3)項副知勞安科。
工務段（中心）	2.召開開工前協調會或逕行通知承包商開工。 3.開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函送各出席單位，並通知開工日期。 6.(1)公告金額以上工程：4.(1)核轉養護工程分局，4.(2)～4.(7)項核定並副知承辦單位備查。 (2)未達公告金額工程：4.(1)～4.(7)項核定。 (3)填列「承包商開工前職安總檢查紀錄表」(分局表 09020G)。
監造單位	5.審查承包商提送之文件資料後，提報工務段（中心）審核。
承包商	4.開工前應提送下列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： (1)開工報告表(分局表 09020A)。 (2)承包商工地負責人（工地主任）授權書(分局表 09020B)：營造業達查核金額以上或一定規模者，應設工地主任並附執業證、公會會員證影本、回訓證明影本及切結書 4(分局表 09020F)。 (3)承包商安全衛生人員授權書(分局表 09020C)。 (4)品管人員登錄表(局表 10060A)：(未達公告金額免附)。 (5)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授權書(分局表 09020D)：承包商非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者免提送。 (6)專任工程人員技師資格證書、營造業所在地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及切結書 3(分局表 09020E)。 (7)營造/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（或契約規定之其他保險單）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。

承辦單位